

债券代码：188401

债券简称：21 广越 06

债券代码：188402

债券简称：21 广越 07

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1广越06”、“21广越07”募集资金偿还有息债务明细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越秀集团”）已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发行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简称：21 广越 06，代码 188401）实际发行规模 13 亿元，期限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品种二（简称：21 广越 07，代码 188402）实际发行规模 12 亿元，期限为 7 年期，附第 5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根据《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负债及补充流动资金。根据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用于偿还有息负债、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金额。”

其中关于偿还到期债务部分，《募集说明书》约定如下：“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中不超过 23 亿元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因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

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有息负债的具体金额。”

本公司综合考虑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调整偿还有息负债的具体金额，现公告如下：

一、原募集资金拟偿还有息债务明细

《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约定如下：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中不超过 23 亿元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本期债券拟用于偿还的有息负债明细如下：

借款单位	贷款银行	起始日	到期日	借款余额（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上限（元）
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广州分行	2021-6-25	2021-7-23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天津河北支行	2020-11-17	2021-9-23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交行越秀支行	2020-8-7	2021-8-6	700,000,000.00	700,000,000.00
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海珠支行	2020-8-10	2021-8-9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合计	-	-	-	2,300,000,000.00	2,300,000,000.00

因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有息负债的具体金额。

在有息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以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二、本次调整的有息债务明细

本公司综合考虑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调整偿还有息负债的具体金额，调整后的拟用于偿还的有息债务明细如下：

借款单位	贷款银行	起始日	到期日	借款余额（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 金额上限（元）
广州越秀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广州 分行	2021-6-25	2021-7-23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广州越秀企业集 团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广州 分行	2020-9-17	2021-9-16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广州越秀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	交行越秀支行	2020-8-7	2021-8-6	700,000,000.00	700,000,000.00
广州越秀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 海珠支行	2020-8-10	2021-8-9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合计	-	-	-	2,300,000,000.00	2,300,000,000.00

三、本次调整有息债务明细影响分析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因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有息负债的具体金额。”因此，本次调整有息债务明细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将不影响本期债券发行时确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影响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结果，不影响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

本公司将继续履行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承诺。

四、相关机构联系方式

发行人：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64楼

联系人：苏飞、白杨

联系电话：020-88836888-64200

传真：020-88836668

邮政编码：510623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中信证券大厦18层

联系人：王宏峰、陈天涯、冯源、张路、王晓虎

联系电话：0755-23835062

传真：010-60833504

邮政编码：518048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1广越06”、“21广越07”募集资金偿还有息债务明细调整的公告》之盖章页)

